

# 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未來展望

陳益昭<sup>1</sup> 王世稜<sup>2</sup>

1.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組長
2.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技正

## 摘要

台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目前國民所得已逾一萬二千美元，都市發展迅速，人口、商業往都市集中，但公共建設未能配合都市同步發展，致國民生活環境品質無法同步提昇，以攸關環境指標及環境衛生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而言，更是瞠乎其後，目前，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6.41%，除台北市較具規模，其普及率為 43.57% 外，台灣省為 0.45%，高雄市為 9.01%，與先進國家不相比擬，台灣地區正推動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在邁向二十一世紀之際，都市環境品質更待提升，污水下水道之加速建設，實為當務之急。

有鑑於此，政府已頒佈「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建設，本文謹就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發展之沿革，建設現況及未來發展扼要建，供為參考。

關鍵詞：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普及率

## 一、前言

污水下水道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先進國家均視為環境品質之一項指標，其主要功能係利用管線收集廢污水作適當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有助於河川水域污染防治。在過去，地方政府財在財政困難情況下，必須將經費作重點建設運用，故只能盱衡財力就各項建設排列優先次

序，而污水下水道因非屬生產性事業，且其埋設地下不易彰顯政績，致其建設甚少被列入施政優先考慮。時至今日，已到必須改絃易撤的時候。以目前都市人口每天所排放之家庭污水大多未經妥善處理，逕自排入排水溝，致都市道路側溝藏污納垢，臭氣四溢，蚊蠅叢生，除嚴重影響居家生活品質，更有甚者，污水流入河川污染水源，造成河川水質嚴重惡化。

截至1997年底，台灣地區人口為二千一百三十萬人，都市計畫地區內人口占總人口76.6%，足見人口往都市集中，人口五萬人以上之都市為八十八處，共計一千六百三十萬人，此種生活廢水，以每人每日所產生之污染量約為40克，BOD5計（其中糞便污染量為13公克，生活雜排水污染量為27公克），後，每日為744噸BOD5，污染削減率僅為12.7%。乘以台灣地區之人口數，則生活污水之總污染量為每日八百五十二噸，都市地區占六百五十二噸，經削減途徑（沖水式化糞池、水肥處理廠及污水處理廠）處理

台灣地區生活產業型態，往昔以農業為主，工商尚不發達，生活雜排水之水肥以澆灌農作物為主，至1953年，政府致力發展經濟，斯時財政窘困，因在經濟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必須將經費作重點建設運用，為提高國民平均生產毛額，須盱衡財力就各項建設區分優先順序，故污水下水道之建設，尚未列入優先考慮。時至今日，經濟發達，社會結構轉型為以工商為主之型態，都市已然發展成型，再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其進度自然緩慢，所費成本不貲，但污水下水道攸關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國際形象，政府須不計成本加速建設，以健全部市發展，提升環境品質，故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已列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

## 二、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發展沿革及現況

從歷年污水下水道投資與發展狀況觀之，台灣地區自1977年至1997年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金額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0.03~0.18%（如表一）與日本在下水道建設投資額為國民生產毛額之0.4~0.7%比較，顯然偏低，亟待廣籌財源，積極建設。截至目前為止，如不考慮截流污水處理部分，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普及率僅6.41%，其中台北市43.57%，高雄市9.01%，台灣省為0.45%，不僅無法與歐美先進國家比較，亦落後鄰近韓國、日本、新加坡及開發中之馬來西亞等國。

表一·歷年污水下水道投資與國民生產毛額之比較

年度	臺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門地區	合計(A)	國民生產毛額(B)	百分比(A/B)
66	—	629	—	—	629	823,871	0.0763
67	—	302	—	—	302	989,271	0.0305
68	—	449	220	—	669	1,196,238	0.0559
69	—	707	564	—	1,271	1,488,953	0.0854
70	—	600	676	—	1,276	1,764,278	0.0723
71	—	891	620	—	1,511	1,899,289	0.0796
72	—	782	473	—	1,255	2,103,261	0.0597
73	—	797	450	—	1,247	2,368,478	0.0526
74	—	884	199	—	1,083	2,515,049	0.0431
75	—	871	344	—	1,215	2,925,772	0.0415
76	1,489	1,015	529	—	3,123	3,303,031	0.0945
77	1,480	1,318	228	—	3,026	3,611,536	0.0838
78	2,110	1,553	208	—	3,871	4,029,254	0.0961
79	1,837	3,741	617	18	6,213	4,411,995	0.1408
80	2,820	3,038	46	105	6,279	4,927,801	0.1274
81	3,266	2,498	135	142	6,041	5,440,949	0.1110
82	5,190	4,398	800	241	10,629	5,970,546	0.1780
83	5,219	5,207	938	498	11,862	6,454,502	0.1838
84	3,147	1,403	810	—	5,360	6,966,298	0.769
85	2,391	1,296	991	53	4,721	7,555,175	0.0626
86	2,772	1,823	1,065	—	5,660	8,154,096	0.0694

合計	31,721	34,562	9,913	1,057	77,253	78,899,643	0.0979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995年

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之發展沿革及現況，可由法規訂定以及工程建設二方面分述如下：

### 2-1. 法規訂定：

(一) 下水道法：(1984)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總統令公布，本法分為總則、工程及設施、使用管理、使用費、監督與輔導、罰則及附則等七章，共三十五條，其要點為：

1. 規定中央、省(市)、縣(市)各級主管機關，關於下水道業務之權責。
2. 下水道建設、管理由地方政府或(鎮、市)公所為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
3. 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設置專用下水道。
4. 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5.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6. 明定下水道施工涉及其他公共設施及使用公、私土地時之協調配合事項。
7. 規定下水道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者，應由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人員擔任之。
8. 下水道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其下水應排入規定之下水道系統，且排入之下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9. 下水道主管機關應向用戶徵收使用費。
10. 毀損下水道主要設施或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

道者，或下水水質標準不符規定而不依限期改善者，均明  
定予以處罰。

(二)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於1986年發布實施。

(三) 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

為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行政院於1988年頒布「污水  
下水道發展方案」，並於一九九二年修正，刻由內政部督促地  
方推動實施中，其內容如后：

#### 1. 目標

- (1) 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2) 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 (3)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到資源永續經營目的。

#### 2. 基本原則

##### (1) 確立優先發展順序

- ① 第一優先：都會區、省轄市、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  
經主管機關指定河川污染整治地區之鄉、鎮、市地區。
- ② 第二優先：縣轄市及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地  
區。

##### (2) 整體規劃分期分區建設

- ① 依「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優先順序評估  
之研究」成果，整體規劃後，視優先次序及財源籌措  
情形，分期分區建設。
- ② 系統建設應同時推動用戶接管工作。

##### (3) 確立分流系統

- ① 新市鎮開發及都市更新等地區應採分流系統。
- ② 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方式為原則，惟得視實  
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
- ③ 偏遠散居戶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到達地區，新建築物  
需施設污水處理設施。

(4) · 系統規模及放流水處置方式

- ① 系統規模以不跨省(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為原則，俾利營運管理。
- ② 處理後之放流水以河川放流或再利用方式為原則。

(5) · 污水處理廠多目標功能規劃

- ① 污水處理廠處理單元之選擇除考慮處理效率、經濟性及操作方便等因素外，應同時考慮對生態體系之影響。
- ② 污水處理廠應預留提升處理標準之設施用地。
- ③ 推動廠區美綠化，處理單元上部空間再利用做為公園、休閒、運動場所，以廠區多目標化建設回饋附近民眾，使廠區與社區相結合，以發揮敦親睦鄰功能。
- ④ 將污泥產生沼氣回收利用及再生水供公園綠地噴灌灑水及洗街使用。

(6) · 財源籌措原則

- ① 建設費由各級政府籌措分擔，並確立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建設費用補助原則。
- ② 營運管理維護費向用戶收取使用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建立使用費收費制度。

2-2. 工程建設

(一) 台北市部分：

1 · 台北市下水道建設計畫之起源：

1956年台北市政府正式成立「台北市下水道勘測隊」同時邀請世界衛生組織派員來華，協助規劃台北市下水道建設計畫，並於1961年完成規劃。由於當時資金籌措困難無法推動實質工程之建設，致使所有規劃構想均未能正式付諸實施。

2 · 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

① 規劃過程

1967年台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重新檢討台北市衛生下水道系統，並向聯合國申請特別基金，辦理台北區之衛生下水道系統之規劃。由於此一系統規劃與實質工程建設，具有都會區區域之特性，非台北市政府單獨為之即能見其效果，於是於1969年四月政府於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台北區衛生下水道規劃小組，並商請聯合國資助，由世界衛生組織委託美國甘德麥工程顧問公司(CDM)來華與該小組共同進行規劃工作，並於1972年完成「台北區衛生下水道綱要計畫規劃報告」。

### ② 綱要計畫內容

該綱要計畫採分流制區域性處理系統，以淡水河流域為規劃範圍，包括台北市及台北縣十四市鄉鎮及基隆市七堵區，計畫面積九萬四千公頃，以民國一〇九年為目標年，預估收集污水量每日二五〇萬噸，全區依地形以A、B、C、D、E五條主幹管別沿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景美溪、大漢溪沿岸收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至八里集中處理後排放外海。該綱要計畫於1972年三月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可行，初期以台北市區為施行範圍。

### ③ 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實施方案

<1>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爰依綱要計畫擬定「台北區衛生下水道實施方案」於1975年九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初期以台北市區為主，本分區、分期規劃原則，選擇重點實施，以台北市十六個行政區為計劃範圍，總面積27,000公頃。

<2> 本方案以分期實施計劃為原則，自1975年至1994年，共二十年分四期完成，第一階段三年，第二階段三年，第三階段四年及後期十年。

目前已興建完成迪化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容量每日

二十七萬噸），民生東路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容量每日一萬五千五百噸）、截流設施十處，主、次幹管，分支管網、水肥投入站、抽揚水站等多項工程。

用戶接管方面，截至 1999 年六月底共完成 289770 戶，接管人口普及率為 43.57%。目前正繼續興建市區內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工程（含用戶接管），並新建內湖污水處理廠一座，正施工中。

## （二）高雄市部分：

高雄市改制前，台灣省政府配合區域計畫，於 1970 年完成高雄地區區域性污水下水道系統初步計畫，將高雄地區劃分為高雄、鳳山、臨海、大寮、大樹及楠梓等六個污水區，其中高雄、楠梓及臨海等三個污水區改制後具行政上係隸屬高雄市轄區。

1970 年七月起，復就上述六污水區中人口最稠密，工廠較多之高雄污水區進一步作系統規劃，於 1974 年完成「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並分三個階段分期實施。

其中第一階段工程係配合仁愛河污染整治辦理，已自 1979 起分年分期實施，已完成幹管，主幹管約十六·四公里，海洋放流管三公里，匯流站、進水抽水站、放流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一、二期工程並於 1987 年十一月完工運轉。

1986 年六月，高雄市政府為配合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釐訂污水下水道長遠發展計畫，重新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於 1988 年六月完成報告，其系統如圖二。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計畫採用雨水、污水分流制，興建污水下水道，將家庭污水與事業廢水收集處理後，經由海洋放流管放流外海稀釋澄清，目前污水處理係採初級處理，將來配合需要再建為二級處理，全市依據地形狀況及河川流域分佈，劃分成高雄污水區、臨海污水區及楠梓污水區等三個污水區，分別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目前，用戶接管人數為 76570 人，普及率為 9.01%。

## （三）台灣省部分：



#### 1. 台灣省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起源

台灣省都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以南投中興新村中正廠及光復新村（省府宿舍）為最先，早於民國1957年建設完成，其後則甚少建設。

#### 2. 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1979年、行政院通過「台灣地區環境保護方案」後，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即依該案之精神與目標，擬訂「台灣省建設都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草案」，優先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工作」該規劃於1984年六月全部完成，並行政院於1985年核定，1986年正式付諸實施。興建範圍包括台北縣之蘆洲、三重、板橋、永和、中和、土城、新店、深坑、三峽、樹林、新莊、泰山、五股、汐止等十四個鄉市及基隆市之七堵、暖暖區。計畫原則收集區內廢水，輸送至獅子頭抽水站合併台北市穿越淡水河之污水（迪化廠不能負荷之超量污水），加壓沿陸上放流管至八里污水處理廠，經初級處理後以海洋放流管排放於台灣海峽。

#### 3. 八里污水處理廠

八里污水處理廠為台北市及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設施，污水收集範圍包括台北縣之泰山，五股，蘆洲，新莊，三重，板橋，中和，永和，土城，樹林，三峽，新店，深坑，汐止等十四個鄉鎮市及基隆之七堵，暖暖及台北市，可服務人口為412萬人，污水處理容量為每日330萬立方公尺，八里污水處理廠屬初級處理設施，經收及台北市及台北近郊收集之污水經污水廠處理後，由放流抽水站加壓泵送至八里海洋放流管排放於台灣海峽，藉海洋巨大之承受水體達到稀釋擴散之目的。

#### 4. 其他地區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分規劃及工程建設兩部分：

(1) 規劃部分

已完成豐原市、朴子溪流域、彰化市、烏溪流域、淡水鎮、八里鄉、二仁溪此岸地區、中壢地區、北港鎮、苗栗地區、宜蘭地區、馬公市、台東市、蘆竹地區、知本溫泉特定區、竹東鎮、大甲鎮(目南地區)、竹南頭份地區、員林鎮、萬丹地區、里港地區、急水溪流域、台南市整體、台中港特定區(通盤檢討)、斗六地區、羅東地區等二十六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正辦理楊梅鎮、埔里鎮、鹿港地區、台中市整體、后里地區、鹿草鄉、大里地區、梨山谷關、環山、潭子地區、嘉義縣擴大縣治、連江縣、竹山鎮、溪湖鎮、二林鎮、民雄鄉、高樹鄉等十六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2) 工程建設部分；

目前正進行台北市、高雄市、台北近郊第二期、淡水河截流第一、二期，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瑞芳鎮、台北水源特定區。急水溪海放管、明潭、溪頭、新竹市、竹北市、高雄近郊、東港溪流域、高屏溪流域(屏東市、旗山、美濃)、桃園地區、石岡埧水源特定區、花蓮地區、宜蘭地區、台東市、板新水源保護區、金門地區、淡海新市鎮，高雄新市鎮、墾丁地區等二十七處之工程施工。

### 三、執行情況問題分析檢討及改進對策

3-1. 茲將執行中程計畫建中所面臨問題分述如下列。

(一) 各級政府財源拮据經費編列嚴重不足

中央及地方政府自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度依原計畫共需

編列一仟零八十一億元，惟實際僅編列四百四十八億元，占預計編列金額百分之四十一，其中中央應編列四百六十二億元，僅編列一百七十億元，台灣省應編列三百九十四·六億元，僅編列八十一·三億元，高雄市應編列六十五億元，僅編列二十九·六億元，台北市應編列一百六十九億元，因財政較充裕，編列一百六十六億元，福建省則由中央全額補助經費共計九億六仟萬元，中央、台灣省及高雄市經費編列嚴重不足，中央及省（市）政府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七年度經費編列統計如附表四。歷年污水下水道投資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如附表五。

(二) 工程性質不易展現政績，地方首長配合意願不足

污水下水道屬系統性建設，需完成收集管線、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完成，方能展現效益，且工程施工不易，如開挖馬路影響交通及於後巷辦理用戶接管，均易遭致民怨，地方首長以不易於任期內展現政績，配合意願不高。

(三) 縣市基層下水道組織人力未臻健全

目前污水下水道業務之執行機構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為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高雄市為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台灣省政府組織業務功能精簡後，原省政府住都處改隸內政部，下水道主管機關遂分為中央及縣市二級，縣市政府組織人力並未調整，台灣省廿一縣（市）政府中仍僅有基隆市、苗栗縣、新竹市、台南市、台南縣及台北縣依下水道法第九條規定，設置下水道專責單位，其餘各縣（市）政府由工務局或建設局指定人員兼辦。由於將來下水道基層執行單位為各縣市政府，若其組織人力未臻健全，將嚴重影響後續分支管網、用戶接管及營運管理工作之推動，普及率仍無法提昇。

(四) 民眾抗爭用地取得不易影響工程推動

由於土地徵收價格遠低於市價，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污水廠用地意願甚低，且用地選定後，遭民眾群起抗爭反對污水廠設置，甚至要求回饋，如推動中之基隆市、屏東市、瑞芳、板

新、八里、急水溪等系統，均嚴重影響工程推動。

(五) 用戶接管施工不易，普及率難以提昇

由於舊市區建築物老舊，防火巷違章建築林立，用戶接管不易施工，且依下水道法規定接管費用由用戶負擔，民眾不願主動配合，致可接管地區之普及率進度緩慢。

(六) 系統龐大，工程效益無法立即彰顯

目前推動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規劃幾乎採區域規劃理念，如台北近郊、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均屬規模龐大之系統，尤以台北近郊系統跨省市最為龐大，這些大型系統建設之缺點為建設期程過長，短期無法立即發揮工程效益，常為各界所指責，又污水收集跨行政轄區，行政協調及營運管理不易，致系統皆未能立即彰顯其功能。

(七) 新開發社區未依規定興建專用下水道

新開發社區達一百戶或五百人以上者，需依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惟地方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以前並未嚴格予以要求。

(八) 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不足，影響下水道健全發展

下水道法公布施行迄今十餘年，社會型態、經濟結構及各項政策已大幅變遷，原條文內容諸如雨、污水分際、專用下水道管理、強制用戶接管、下水道建設費籌措、下水回收再利用等均待檢討修訂。

### 3-2. 改進對策

目前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人口普及率僅為 6.41%，台北市為 43.57%；高雄市 9.01%。改進對策分述下列：

(一) 地方應充實下水道建設經費，並按計畫足額編列

現行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經費補助比例，台灣省部分已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提升為三分之二，高雄市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五十，台北市不予補助，前項補助款並包括土地取得經費，以現階段而言，中央補助額度已較往年提高，相對地方亦應籌編配合款，按工程計畫各年度需求數足額編列預算。

另配合保護水源政策，水源保護區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宜由中央全額補助。

(二) 鼓勵地方政府全面參與建設

污水下水道規劃應考量以不跨越行政轄區為原則，工程分期建設並結合地方首長任期，減輕地方建設經費負擔，營運階段亦應考量初期一至二年之營運管理維護費用由中央予以專案補助，以鼓勵地方政府全面參與建設。

(三) 健全組織人力

中央應儘速成立上下水道組，專司推動；縣（市）政府應儘速設置下水道專責機構，已設置者應加強人力配置；目前台灣省政府業務組織業已精簡，將來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各級政府下水道機構均應予以充實人力，俾全力推動。

(四) 回饋地方建設解決居民抗爭問題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前規劃單住應與地方政付協調選定污水處理廠廠址，規劃後由地方政府循都市計畫途徑取得用地，又為利污水處理廠用地取得，除應加強與抗爭之居民溝通外，以廠區多目標建設回饋附近民眾，以為敦親睦鄰，加速用地取得。

(五) 由政府先負擔用戶接管費用

為全力推動用戶接管計畫，政府應考量初期用戶接管費用，可由政府先行負擔，再由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分年回收。

(六) 小區域系統規模及分期分區建設

未來污水下水道宜採小區域系統規劃，以不跨省（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轄區為原則，且建設時宜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七) 落實專用下水道系統設置

嚴格審查一百戶或五百人以上新開發社區興建專用下水道。

(八) 修訂下水道法，開徵污水排放費，強制用戶接管

為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健全營運管理，全面提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修訂下水道法，開徵污水排放費，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強制用戶接管以提昇普及率。

#### 四、未來發展

未來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仍以加速工程興建為首要工作，為賡續推動建設，以每六年為一建設期程，訂定實施地區及普及率，俾利擬訂計畫之依據。

自1998年度至2009年度共計十二年，分第二期六年及第三期六年兩階段實施，其預定之普及率目標如下：

、第二期六年（1998至2003年）

區域別	*可服務接管人口普及率 (%)	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 (%)
台灣省	一一	九
台北市	六五	五四
高雄市	三一	一二
台灣地區	一九	一四
福建省	四六	二一

\*可服務接管人口普及率：本普及率係為彰顯污水下水道巨額投資成果之指標。

計算方法係指污水主、次幹管及分支管佈設面積之範圍內預計可供家庭用戶接管之人口數與目標年總人口數之比值。

(二)、第三期六年（九十三至九十八年度）：

區域別	*可服務接管人口普及率 (%)	用戶接管人口普及率 (%)
台灣省	三三	二八

台北市	九〇	七〇
高雄市	四八	四五
台灣地區	四〇	三三
福建省	四六	四六

(三)、建設效益

- (1)、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創造親水空間。
- (2)、恢復清澈水環境，避免自來水源遭受污染，確保良好水源質。
- (3)、提升國家競爭力，有助於發展亞太營運中心。
- (4)、第二期六年目標達成後，受益人口約八百四十五萬餘人，占目標期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三。

(四)、二期六年建設計畫綱要

- (1) 第二期六年建設經費需求概估共計約六三一億元，省、市政府各年度經費需求詳如附表。
- (2) 依第二期六年建設計畫綱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分別研訂實施計畫，依行政程序報核。

(五)、財源籌措方式

1. 建設費(包括土地費)

<1>台灣省部份：

台灣省非水源保護區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原臺灣省政府補助十八分之五部份，配合經省政策，由中央籌編，縣(市)政府負擔十八分之一。配合環保署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曾文溪、高屏溪等五大流域之污水下水道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2>直轄市部份：

<A> 台北市由中央酌於補助。

<B> 高雄市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

<3>福建省由中央全額補助。

<4>台灣省政府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之籌措，在不影響省國宅基金財務收支原則下，指撥部份省土地增值稅稅收予以籌應。

## 2. 營運管理維護費

- <1>營運管理維護費以候用者負擔為原則，初期營運不足部份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惟營管初期一至二年之營管費用得由中央或省府予以專案補助。
- <2>各污水下水道機構依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或，訂定用戶負擔費率，建立收費制度。
- <3>使用自來水用戶之污水使用費隨自來水水費附徵，委由自來水事業機關收取，未使用自來水者由各污水下水道機構自行收取。

## 五、結論

污水下水道係維繫都市發展之重要指標，攸關國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台灣地區已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在二十一世紀即將到來之前夕，更需加速推動建設，提昇普及率，做為發展國家之重點工作，讓吾人共同努力，達成預期目標。

## 六、參考資料

- 一. 內政部營建署，「營建政策白皮書」，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二. 內政部，「下水道法暨施行細則」，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 三.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 四. 內政部營建署，1993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環境保護背景資料  
July 1993